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57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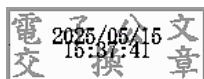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展鑫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之「“梅德蒙”角膜地圖儀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05470號)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產品下架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5月1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955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審查旨揭公司檢附「medment meridia professional」之產品資料，刊載功能含驗板腺拍攝、淚膜彎月形高度測量、乾眼症患者篩檢報告等內容，已逾該產品原登錄「M. 1350角膜鏡」之品項鑑別範圍，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。該產品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屬第一等級應回收之醫療器材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